1

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

提名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，现提名
冯科、王季民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
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
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、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。
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
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）。提名
人认为，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
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，具体声
明并承诺如下：
一、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
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具有 5 年以上法律、经济、
会计、财务、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
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
证明材料。
二、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
的要求：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

2

（四）中共中央纪委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规范中管干部
辞去公职或者退（离）休后担任上市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
事、独立监事的通知》的规定；
（五）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
业兼职（任职）问题的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；
（六）其他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
易所规定的情形。
三、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，不属于下列情形：
（一）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
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（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、兄弟姐
妹的配偶、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、子女的配偶、子女配
偶的父母等）；
（二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或者
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（三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
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
女；
（四）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
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（五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
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
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；
（六）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
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

3

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
人员、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；
（七）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
（八）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。
四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：
（一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
关刑事处罚的；
（二）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
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；
（三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
通报批评的；
（四）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；
（五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五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
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
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。
六、包括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，被提名
人王季民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；被提名
人冯科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为四家，已承诺在 2024
年 8 月之后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。被提
名人在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
年。
七、被提名人王季民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
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、高级会计师职称，且在会计、审计专

4

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八、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
格的情况。
被提名人已经通过